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重大投资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银河”、“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金银河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重大投资事项，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8号）核准，金银河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680,000.00股新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0.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5,106,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3,472,044.2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1,634,355.7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7000190072号”的《验资报告》。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况

根据招股书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 金额	拟用募集资 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1	有机硅及锂电池行业专用设备生产项目	19,607.20	17,144.27	子公司安德力
合计		19,607.20	17,144.27	-

注：招股书披露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7,144.27万元，因实际发行费用比发行

前概算低19.17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7,163.44万元。

公司募投项目“有机硅及锂电池行业专用设备生产项目”拟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17,144.27万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已投入金额为1,681.98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0.00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681.98万元）。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决议在佛山市三水区新购置的土地上投资《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线及单体设备扩建项目》，拟将原募投项目“有机硅及锂电池行业专用设备生产项目”部分募集资金8,163.44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47.56%）用于《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线及单体设备扩建项目》，原“有机硅及锂电池行业专用设备生产项目”投资总额不变，后续投资所需资金在剩余募投资金（扣除8,163.44万元后剩余的募集资金，含利息费用）后不足部分拟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变更前后的募投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变更前募投项目				变更后募投项目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有机硅及锂电池行业专用设备生产项目	19,607.20	17,144.27	子公司安德力	有机硅及锂电池行业专用设备生产项目	19,607.20	9,059.93（注）	子公司安德力
-	-	-	-	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线及单体设备扩建项目	15,568.00	8,163.44	金银河
合计	19,607.20	17,144.27	-	合计	35,175.20	17,223.37	-

注：该金额为募集资金净额扣除拟变更用途部分的募集资金8,163.44万元后，加上截至2017年6月30日已结存的募集资金利息59.93万元所得。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原因及影响

1、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原因

（1）目前，中国是第一大锂电池生产大国，国内锂电池产业主要集中分布在珠三角、长三角和京津唐地区，其中珠三角地区有机硅、锂电池产值占全国的35%左右，占有绝对优势。在佛山市三水区建设“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线及单体设备

扩建项目”将进一步从产业链上完善珠三角地区的锂电池产业，与珠三角其他电池生产企业形成上下游配套，提升珠三角地区锂电池产业的科技含量，形成产业集群，带动地方经济发展。同时广东省打造珠三角西岸机械装备产业带以及佛山市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都离不开高端装备行业的支撑，建设、发展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线及单体设备扩建项目符合佛山市三水区的整体规划布局。

(2) 目前公司亟需解决产能不足的问题。扩建项目实施地点紧靠公司，能够合理利用公司现有资源，能更好做到资源的优化配置。同时，可以在公司现有的基础上扩大发展，发展的起点高，可以加快项目投产时间、快速实现收益。

综上，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经审慎研究，拟将原募投项目“有机硅及锂电池行业专用设备生产项目”中部分募集资金 8,163.44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47.56%）变更到“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线及单体设备扩建项目”使用，原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变，募集资金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2、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影响

通过本项目建设，扩大生产车间面积，购置先进生产设备，解决现有生产场地狭小、设备陈旧的状况，消化公司现有订单生产任务，加快公司新产品的投产，并扩大公司产能、提高生产效率、保证产品的质量。项目建成后，使公司能有力拓展锂电池设备市场，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为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打下坚实基础。

三、新募投项目的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线及单体设备扩建项目

实施地点：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宝月村委会樟山村“后岗、大朗涡”（土名）地块二

计划投资总金额：15,568.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8,163.44 万元）

实施主体：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期：项目建设期约 1.5 年，从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

效益测算：本项目总投资额 15,568.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4,006.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182.00 万元，建设期利息 380 万元。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均产生营业收入 28,135.00 万元，年新增净利润 3,431.40 万元。

该项目已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2017-440607-35-03-005512），项目的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的投资项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金银河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金银河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重大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金银河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重大投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金银河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暨重大投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暨重大投资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此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合以上情况，本保荐机构对金银河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重大投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重大投资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慧红

秦荣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22 日